

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0497
交易代码	0104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1,565,854.0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1、 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 （1） 抽样复制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管理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策略，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的部分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

	<p>为替代，使得债券投资组合的总体特征（如久期、剩余期限分布和到期收益率等）与标的指数相似。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参与风险低且可控的债券回购等投资，以弥补基金费用、增加基金收益。</p> <p>（2）跟踪误差目标策略</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债券利息税等其他原因，导致基金跟踪偏离度或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券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券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或复制标的指数的相关重要特征，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国债期货投资只能用于风险对冲而不能用于投机。</p> <p>未来，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与利率、标的指数、标的指数成份券或构成基金组合的非成份券相关的衍生工具，如远期、掉期、期权等，以及其他投资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并更新和丰富基金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

	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6,249.30
2. 本期利润	6,672,429.9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48,431,490.1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2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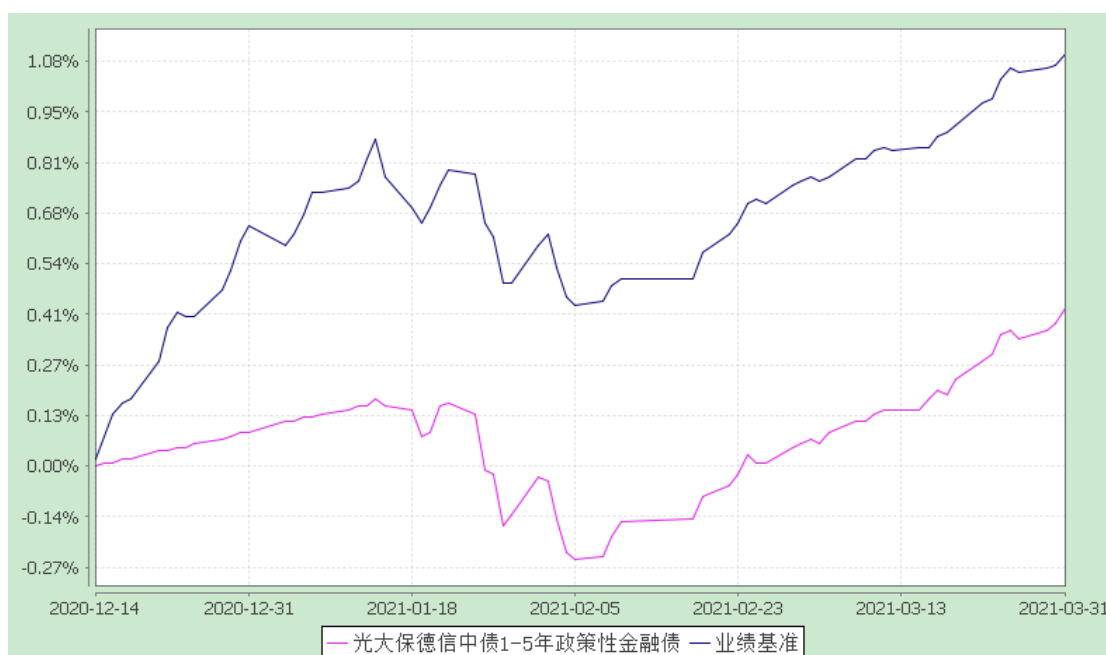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④		
过去三个月	0.33%	0.04%	0.46%	0.05%	-0.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2%	0.04%	1.10%	0.05%	-0.68%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2020年12月14日至2021年6月1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内。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魏丽	基金经	2020-12-14	-	11 年	魏丽女士于 2007 年获得南

	理			<p>京财经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学位,2010 年获得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 年 10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内，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尽管年初国内受到局部的疫情反复影响，一季度基本面仍然延续复苏。债券收益率较去年整体上行。短端上行幅度大于长端，短端上行约 10-20bp，长端上行约 3-5BP。信用债表现整体好于利率债。

报告期内，本基金产品特性采取了稳健的投资策略，取得了稳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 0.3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46%。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3,481,607,000.00	85.98
	其中：债券	3,481,607,000.00	85.9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478,338.22	11.5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99,365.15	0.79
7	其他各项资产	70,300,206.24	1.74
8	合计	4,049,184,909.6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481,607,000.00	86.0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481,607,000.00	86.00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481,607,000.00	86.0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403	19 农发 03	9,500,000	954,180,000.00	23.57
2	200302	20 进出 02	4,900,000	486,570,000.00	12.02
3	200202	20 国开 02	3,000,000	293,100,000.00	7.24
4	200203	20 国开 03	2,900,000	289,014,000.00	7.14
5	092018001	20 农发清发 01	1,800,000	179,172,000.00	4.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你不能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可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投资的目的是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更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或复制标的指数的相关重要特征，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国债期货投资只能用于风险对冲而不能用于投机。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 国开 02 (200202. IB)、20 国开 03 (200203. IB)、18 国开 04 (180204. IB)、20 国开 15 (200215. IB)、18 国开 11 (180211. IB)、17 国开 06 (170206. IB)、19 国开 1419 国开 14 (190214. IB) 的发行主体国家开发银行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银保监罚决字（2020）67 号），主要内容为：一、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二、项目资本金管理不到位，棚改贷款项目存在资本金违规抽回情况。三、违规变相发放土地储备贷款。四、设置不合理存款考核要求，以贷转存，虚增存款。五、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六、向资产管理公司以外的主体批量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七、违规进行信贷资产拆分转让，隐匿信贷资产质量。八、向棚改业务代理结算行强制搭售低收益理财产品。九、扶贫贷款存贷挂钩。十、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三查”不尽职，部分贷款资金未真正用于扶贫搬迁。十一、未落实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监管要求。十二、以贷款方式向金融租赁公司提供同业融资，未纳入同业借款业务管理。十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吸收同业存款，未纳入同业存款业务管理。十四、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十五、未按规定向投资者充分披露理财产品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情况。十六、逾期未整改，屡查屡犯，违规新增业务。十七、利用集团内部交易进行子公司间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十八、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十九、收取财务顾问费质价不符。二十、利用银团贷款承诺费浮利分费。二十一、向检查组提供虚假整改说明材料。二十二、未如实提供信贷资产转让台账。二十三、案件信息迟报、瞒报。二十四、对以往监管检查中发现的国别风险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为罚款 4880 万元。

基金管理人按照内部研究工作规范对该发行主体进行分析后将其列入基金投资对象备选库并跟踪研究。该行政处罚事件发生后，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相关进展，遵循价值投资的理念进行投资决策。

除上述证券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0,300,206.24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300,206.2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05,818,502.5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331,248,028.8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305,500,677.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31,565,854.09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有、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0114-20210330	1,200,160.00	0.00	500,000.00	700,160,000.00	17.37%
	2	20210115-20210331	1,000,134.00	0.00	0.00	1,000,134,000.00	24.81%
	3	20210115-20210224	999,999.00	0.00	999,999.00	0.00	0.00%
	4	20210303-20210311	1,000,135.00	0.00	1,000,135.00	0.00	0.00%
	5	20210312-20210318	500,066.50	0.00	500,066.50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p>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p> <p>(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p> <p>(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p> <p>(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p> <p>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p>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2 月 2 日起，梅雷军先生正式离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运营总监兼首席信息官，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贺敬哲先生正式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2.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光大保德信

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改，本次修改自 2021 年 3 月 24 日起正式生效。详情请见 2021 年 3 月 24 日《关于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